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2018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